

证券代码：831828

证券简称：利特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孟德香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已披露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中财务数据存在需更正情形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-9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阅，出具了《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公司按照《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对已经披露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